

B02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东大会议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公司股东大会议未出现表决弃权,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公司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许丹青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6日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市长途路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2,617,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7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2,61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4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6,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总议案:通过。

同意62,5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1%;反对56,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47%;反对56,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1%;反对56,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47%;反对56,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审议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1%;反对56,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47%;反对56,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1%;反对56,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47%;反对56,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1%;反对56,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47%;反对56,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17,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件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件到公司登记;股东回执见附件2。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大道252号本公司办公楼三楼304室。

(三)登记时间

2019年6月13日(星期三)9:00-11:00,14:30-16:30
如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请于2019年6月13日(星期三)或该日前送达。

(四)委托代理人

1.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委托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大会召开前24小时送达或前送交本公司。

2.代理人或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五)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议程不超过半天时间,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宣
联系电话:028-85627155 传真:028-85530753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对象: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4月16日-2020年6月16日

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稳健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哈尔滨分行)是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1993年1月9日开业、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法定代表人为郑郊。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黑龙江分行)成立于1992年9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光大银行于201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1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6818.HK)法定代表人为王江。

公司理财产品由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公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有关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稳健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金额
1.经出席董事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2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2020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关注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相关董事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经出席董事会董事单独立董事的议案;无

2.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议投票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账户卡、股东登记卡的相同账户持有人在同一表决时段只能登陆一次,否则无法登陆。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供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持股凭证等信息。

(四)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五)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七)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八)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九)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十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十二)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十三)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十四)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十五)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十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十七)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十八)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十九)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二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二十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二十二)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二十三)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二十四)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二十五)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二十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二十七)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二十八)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二十九)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三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

(三十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投票人根据投票指示选择投票结果。